

广陵新城2025年林地报批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二次）
（招标编号：JHYZDL(24)-0708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一、招标条件

本广陵新城2025年林地报批服务（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8万元，招标人为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广陵新城2025年林地报批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广陵新城2025年林地报批服务（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广陵新城2025年林地报批服务（二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磋商响应函(原件)

1.2资格声明(原件)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年3月-2025年5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供应商近三个月（2025年3月-2025年5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满一年则不需要提供）

1.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1 09:00到2025-08-07 17:30

获取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将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并与代理机构人员确认（邮箱：1096156943@qq.com，联系电话：17712289108，邮件标题备注公司全称+项目简称），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17:3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网”及“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2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2 14:30

开标地点：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开发东路1号金地商务中心7楼702室）

七、其他

受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就其广陵新城2025年林地报批服务（JHYZDL(24)-0708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HYZDL(24)-0708号
- 2、项目名称：广陵新城2025年林地报批服务
- 3、预算金额：48万元
- 4、最高投标限价：48万元，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 5、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省级（市级）政府林地批文。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年3月-2025年5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供应商近三个月(2025年3月-2025年5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满一年则不需要提供)

1.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7日

方式: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将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并与代理机构人员确认(邮箱: 1096156943@qq.com,联系电话: 17712289108,邮件标题备注公司全称+项目简称),接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7日17:3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网”及“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售价: 资料费300元,开标时缴纳,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开发东路1号金地带商务中心7楼7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开发东路1号金地带商务中心7楼7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纸质份数要求：一式叁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信息大道1号
联 系 人：金诚
电 话：0514-8038859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开发东路1号
联 系 人：张越
电 话：17712289108
电 子 邮 件：109615694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JHYZDL(24)-0708

广陵新城 2025 年林地报批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次）

采 购 人：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章)：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5 年 8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受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就其广陵新城 2025 年林地报批服务（JHYZDL(24)-0708 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HYZDL(24)-0708 号
- 2、项目名称：广陵新城 2025 年林地报批服务
- 3、预算金额：48 万元
- 4、最高投标限价：48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 5、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省级（市级）政府林地批文。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年3月-2025年5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供应商近三个月(2025年3月-2025年5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满一年则不需要提供)

1.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7日

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将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并与代理机构人员确认（邮箱：1096156943@qq.com，联系电话：17712289108，邮件标题备注公司全称+项目简称），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17:3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网”及“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售价：资料费300元，开标时缴纳，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开发东路1号金地带商务中心7楼7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开发东路1号金地带商务中心7楼7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纸质份数要求：一式叁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址：扬州市开发东路1号金地带商务中心7楼

联系方式：张越 17712289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越

电话：17712289108

2025年8月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现金缴纳,售后不退。

4.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费为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取费(不满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1)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或转账等形式支付,提供发票。

(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代理机构。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网”及“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封袋密封，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如有）；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不可竞争费未按规定计价的；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网”及“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

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4.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4.4 事实依据；
- 2.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视为放弃，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工程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

乙方（供应商/卖方）：

见证方：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报价文件； |
| (3) 项目需求 |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6) 成交通知书；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 乙方参加磋商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质保期

8.1 免费质保期_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_____。

9.2 交付方式：_____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0、服务费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并取得省级（市级）政府林地批文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费用。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2.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进场前，乙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要求的人员、服务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依据。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

初验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3 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8.5 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他补充文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广陵新城 2025 年林地报批服务，包含林汐路、环河路、解放路东延、锦河路、湾头医院等地块；

2. 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省级（市级）政府林地批文。

二、编制范围、内容及界面：

本项目编制范围为广陵新城 2025 年林地报批服务，包含林汐路、环河路、解放路东延、锦河路、湾头医院等地块。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办理好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植被异地恢复地块选择及报告编制、材料组卷(申请等其他证明材料的出具)及送审报批、后期林木采伐等手续。

（2）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 3 月 30 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2016 年 9 月 22 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42 号修改)第七条的要求，项目建设占用林地需办理林地行政许可。

第五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依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文件，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6%**。

三、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得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其他最终磋商报价）×10×100%（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业绩	8	2021年以来，完成过林地报批案例的，每有一个得，得4分，满分8分；（以批文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及批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资质	9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2、投标人2021年以来获得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人员配备	21	1、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或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5分。 2、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地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3分。 3、质量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负责人具有土地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3分。 4. 拟投入的本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土地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10分。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	技术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解读针对性及准确性，熟悉情况，项目技术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描述详细完整，对项目背景解读准确，针对性强，得12分；方案较科学合理，描述较完整，对项目背景解读较准确，针对性较强，得8分；方案合理性一般，描述一般，对项目背景解读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方案描述简单，对项目背景解读不够准确，针对性较差，得1分。其余不得分。
	组织实施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描述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较科学合理，描述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5分；方案描述简单，针对性较差，得1分；其余不得分。
	进度安排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安排规划进度，进度保证措施，能否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符合要求，安排详尽，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10分；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基本响应项目需求，得5分；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完备，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合理的得 10 分，质量保证措施全面，但未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作出分析的得 5 分，质量保证措施空泛且未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作出分析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创新、创优等合理化建议等相关内容的得 6 分，所提建议创新性和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所提建议创新性和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服务保障	4	根据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能够及时响应并到达现场所需时间等进行综合打分。承诺 2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的，得 4 分；承诺 3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的，得 2 分；承诺 4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注：

1、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资料须编好目录及页码。

2、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备带评审时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评委会审查。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过后概不接受。

3、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视为无效投标，没收磋商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评分索引表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 四、响应偏离表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 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年3月-2025年5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供应商近三个月(2025年3月-2025年5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满一年则不需要提供)

1.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1 《联合体协议》(接受联合体供应商的项目招标文件中请加入此格式，其他项目不需加入此格式)

格式2 《企业声明函》

格式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_____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

(5) 实收资本：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__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3、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一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_____ 号（项目全称）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量 单 位	中 型	小 型	微 型
农、林、 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 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 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 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 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 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 输业	从业人员 (X)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	营业收入		$1000 \leq Y <$	$100 \leq X < 1000$	$X < 100$

开发经营	(Y)	万元	200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 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 称	第一轮报价
报 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 1、磋商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 2、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 3、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四、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响应承诺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或说明
	服务期要求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要求指标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行数不够可以添加，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详细参数，否则该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五、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所填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月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__的_项目的投标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邮 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项目名称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 箱：1096156943@qq.com，电话：17712289108）。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